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章程

目录

**序言**

1. **总则**
2. **举办者与学校**
3.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4. 领导体制
5. 决策机制
6. 内部组织机构
7. 学术组织
8. 民主管理
9. **教职工**
10. **学生**
11. **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经费资产与后勤**
13. **变更与终止**
14. **学校标识**
15. **附则**

序言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是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四川工业管理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前身是2004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四川警安职业学院，2012年更名为四川工业管理职业学院。

学校秉承“自强不息、坚忍不拔”的办学精神，坚持“以担当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担当社会责任的人才”的办学理念，以质量和特色为立校之本，立足四川，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以培养具有现代职业素养、适应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一所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社会满意的应用型一流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英文名称为Sichu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1.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开发区。

学校设罗江校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大学路59号）和绵竹校区。经学校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和校址。

1. 学校是公益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3.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董事会领导、党委政治核心、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4.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协调发展专科教育，积极发展远程教育、职业培训、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经批准开展研究生教育。
5. 学校学科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政策规定，依法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确定合理办学规模。
6.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7.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评价。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1. 学校由四川芙铭实业有限公司举办，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2. 举办者依法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推选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通过董事会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校领导，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参与学校办学事宜的重大决策。
3.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人才培养目标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并调整学科和专业，自主确定招生层次、结构、方案、模式。根据专业特点设置招生条件。在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内，自主选拔学生，合理确定学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三）根据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开展学位设置和授予工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四）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编选教材，探索并构建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颁发学位和学业证书；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设立学术合作组织，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七）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并决定收入分配。向校外有关杰出人士授予客座教授、荣誉教授等荣誉称号；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依法自主处置学校的科技成果及资产，建立、经营、发展校办产业。开展筹资活动，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途径筹集办学经费；

（九）依法保护并使用校名，维护学校声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十）依法自主设立或者调整校区；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评估；

（六）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技术支持、输送建设人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最高决策权。

第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由7人或9人组成，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具备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由学校举办者代表、学校领导、教职工代表、社会组织或个人代表组成。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二）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

（三）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学校重要规章制度；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七）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的权利：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向学校提交发展规划；
4. 提名校长人选；
5.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董事会领导和校党委监督下行使学校管理工作。校长任期4年，期满可续聘。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拟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方案；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学校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职能的实现；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按照学校管理决策机制履行学校管理运行过程中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控制、领导等职能；

（七）代表学校参加有关外部交流合作和社会活动；

（八）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支持校长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思想政治有关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发展等有关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董事长或1/3以上董事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

（三）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六）法律或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

校长办公会的主要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级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经董事会核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系）是学校教学及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交流、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系）的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研究决策机构，负责依法审定学位制度规定、决定授予或者撤销等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构，负责教材审阅、过程监督、质量评定。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机构，在校党委、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职工实行聘任制，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岗位职责、条件和任期等进行聘任。学校聘任教职工，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需要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

第四十条 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及学习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不得在任职岗位上未经学校批准从事与学校教学无直接相关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其他兼职工作；

（三）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或服务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办学坚持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支持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为教职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学校依法落实和保障教职工的相关待遇，缴纳“五险一金”。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1. 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依照相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社会资助；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具备相关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辩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友善待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实验、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和文体设施；

（八）遵守学术规范、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职业规划、人生导航、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费用，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五十八条 学校开展同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联合办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以校办企业为平台，引进社会先进管理模式，积极争取发展机遇和资源，促进教学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团结和服务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精神，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推动学校发展。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1.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学费收入、科研收入、经营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捐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实行分账登记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执行《民办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由学校董事会任免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批决定财务管理流程，聘用审计师定期审计学校财务。学校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离任需接受董事会的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机制，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与安全保障。

1.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举办者等事宜，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时，须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办学：

（一）学校董事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核准；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办学情形。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师生，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财产清算。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博学、笃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风为“止于至善”。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形图案，外环由学校中、英文名称构成，内环由汉字“工”与“科”组合而成一个鼎的形状，寓意为秉持一言九鼎的“责任”核心理念。具体图形如下所示：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式红色旗帜，长宽比为3：2，校旗中间印有白色的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校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25日。

第八十条 学校网址为www.scit.cn。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校长办公会提议，或教代会1/3以上代表联名提议，经董事会批准，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要求修改章程；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办公室对本章程的执行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